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的核查意见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金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铭达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对恒铭达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

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 113.71 万元，未超过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发生金额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（人民币）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方	交易内容	2018 年预计金额	2018 年实际发生金额
关联采购	恒铭达包装材料（惠州）有限公司	原材料	15.00	-
		水电	80.00	67.42
关联租赁		向关联方租赁厂房	81.27	46.29
总计			176.27	113.71

（二）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

根据上年实际经营情况和 2019 年度业务发展需要，预计 2019 年度惠州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州恒铭达”）与恒铭达包装材料（惠州）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约 140.00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（人民币）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方	交易内容	2019 年预计发生额	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额	2018 年实际发生额
关联销售	恒铭达包装	水电	30.00	-	-

关联采购	材料（惠州）有限公司	原材料	40.00	-	-
关联租赁		向关联方租赁厂房	70.00	-	46.29
总计			140.00	-	46.29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单位名称：恒铭达包装材料（惠州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荆怡

注册资本：1359.870234 万元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生产销售：瓦楞、纸箱、纸托；国内贸易。

住所：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沿河路地段（厂房）

经营范围：生产销售瓦楞、纸箱、纸托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。

关联关系：惠州包材为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、董事、董事会秘书荆京平 100%持股的公司。

关联方财务数据：2018 年度营业收入 2,810.60 万元,净利润 374.71 万元,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,262.98 万元,净资产 1,539.99 万元(相关数据未经审计)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，均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，由双方协商确定。以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等公允的原则进行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关联交易协议

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。

（三）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，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稳定，具有一定商业合理性。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惠州恒铭达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，也不会影响恒铭达及惠州恒铭达的独立性。

四、履行的审批程序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。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恒铭达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且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均明确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

恒铭达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。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_____

王培华

付焱鑫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